



1.

1. 2. 3.

1.

1. 2. 3.

- 1.

1. 2. 3.

- 1.

1. 2. 3.

3	生化需氧量 (BOD5) (mg/l)	30
4	悬浮物 (SS) (mg/l)	30
5	总氮 (TN) (mg/l)	40
6	氨氮 (NH3-N) (mg/l)	25
7	总磷 (TP) (mg/l)	3
8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0
9	总汞 (mg/l)	0.001
10	总镉 (mg/l)	0.01
11	总铬 (mg/l)	0.1
12	六价铬 (mg/l)	0.05
13	总砷 (mg/l)	0.1
14	总铅 (mg/l)	0.1

注：符合国家排放现行标准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费价格说明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之上共同确认甲方以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形式向乙方支付费用，服务处理处理单价为 257 元/吨 (m³) (按设备合格出水计量，出水需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表 2 标准) 符合国家排放现行标准。固定单价包含水费、电费、运营维护费、人员费用等所需品的费用及各种税费。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运营费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每月实际处理出水量×投标单价。经甲方和财政部门确认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本合同按月进行支付，每下月初完成水量确认，并经财政拨付资金后完成付款。

(三) 付款信息

名称：郑州新隆兴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5MA3X5E7TXQ

地址及电话：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11 号楼 2 单元 8 层 802 号 15538087355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54700025770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范围内行为监督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实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定期考评乙方服务，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所需的行政审批、许可等手续，并协调处理非设备原因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的一切事务；
4. 甲方需按乙方要求提供生产所需动力负荷，并将设备供电主电缆接入设备配电柜总进线开关（电费含在乙方吨水服务费中）；
5. 在合同期内，按乙方要求提供项目场地及设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7.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运行所需硫酸、盐酸等药剂手续；
8. 设备调试完毕后，组织相关部门或第三方验收，出水达标则通过验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服务期内乙方确保渗滤液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 2 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2. 运营期间按甲方及环保部门要求建立运营日志，详细记录每日的运营情况，并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渗滤液处理台账；
3. 乙方必须按照按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配备齐全安全器材，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人员安全学习、培训、演练，确保安全生产。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累及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4. 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以及省、市、县城管、环保部门有关要求规范运营。乙方应遵守国家及环保相关部门关于渗滤液处理工作的各项标准，避免环保事件的发生，如在运营期间发生环保事件，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累及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5. 乙方及所聘人员必须遵守和服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损坏甲方的公共财物和设施，如损坏需照价赔偿并恢复原貌；

五、界限说明（视情况调整）

1. 服务年限界限：1年（据实签约和结算），到期后若渗滤液有余量，可参照本合同续签；

2. 进水界限：乙方负责调节池取水口至设备原水罐的提升泵及工艺管道，甲方负责提供调节池取水口；

3. 产水界限：甲方负责提供产水排放接口，乙方负责设备至排放接口的工艺管道；

4. 渗滤液界限：甲方负责提供渗滤液排放接口，乙方负责设备至排放接口的工艺管道；

5. 自来水界限：甲方指定接水口，乙方负责接至用水点；

6. 供电界限：甲方提供一路铜线电源电缆（功率 $\geq 1000\text{kW}$ ，设备用电端电压稳定在 $380\text{V} \pm 5\%$ ），接至设备主进电源配电柜进线位置；进线接线位置及供货界限内电气设备由乙方设计、供货及施工；

7. 臭气收集：由乙方负责提供设备及收集处理。

六、争议解决

1.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项目实施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司法途径解决纠纷时，胜诉方诉讼费及合理费用（含律师费、减损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七、其他

1. 运营期间，非乙方原因（如自然灾害）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双方协商解决；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达成共识后订立补充条款；未达成共识前，按原条款履行；

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民权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单位地址：民权县秋水路中段北侧

日期：2025年9月16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郑州新隆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11号楼2单元8层802号

日期：2025年9月16日

